

國立臺東大學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93.05.13 師資培育中心籌設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訂定
- 93.09.24 師資培育中心諮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訂定
- 98.02.23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處務會議會議通過
- 98.3.19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
- 98.10.29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
-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(101.09.26)
-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(105.09.22)
-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(105.11.23)
-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核備(105.12.15)
-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(107.06.06)
-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(107.10.04)
-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(112.10.12)
-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(112.11.09)

一、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依「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」第七條、「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」第十三條及「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之規定設置院級及系級課程委員會。

二、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審議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學程之課程架構及科目名稱、必選修、學分數、適用學年度、教學計畫等相關事項。
- (二) 協調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開課。
- (三) 審核教育學程及師培獎學金學生之資格。
- (四) 審議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學程等課程評鑑與教學評鑑之相關事項。
- (五) 訂定其他相關規劃事宜。

三、院級委員會委員共十一至十三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(一) 當然委員：本中心主任、學程組組長、實習輔導組組長、師範學院院長、教育學系主任、幼兒教育學系主任、特殊教育學系主任、體育系主任。
- (二) 推選委員：由本中心專任教師推派兩名教師代表、畢業生代表一名、臺東教育處代表一名以及學生代表一名，簽請校長聘任之。

四、系級委員會委員共七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(一) 當然委員：本中心主任、學程組組長、實習輔導組組長。
- (二) 推選委員：本中心專任教師三名以及學生代表一名。

本委員會由本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。

五、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（學年度），連選得連任。

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七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八、本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